

2016 年度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及情况说明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归口管理单位）共3个，分别是：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（归口管理单位：中共仁化县委讲师团、仁化县网络舆情监控中心；挂靠单位：仁化县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）。

内设机构四个，分别是：行政办公室、理论学习办公室、宣传工作室、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

主要职能是：

1.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，制定我县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2. 对全县宣传思想、文化与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社会科学研究、新华书店等部门及有关社会科学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、协调、管理。

3. 负责组织、指导全县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。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。

4. 负责新闻舆论导向和新闻出版行业的管理。

5. 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，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6. 规划和部署全县性的宣传思想工作；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、政策的宣传，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，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；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以及指导全县国防教育工作。

7. 宏观指导、部署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；负责企业事业单位政

工人员专业职务资格的评定、考核、培训工作；指导县属各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工作。

8. 研究制订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、措施、对策；指导、部署、协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重大活动的开展。

9. 指导、协调和组织对外、对港澳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来访记者有关宣传报道方面的工作；做好境外记者、艺员来我县采访、演出的审批工作；组织协调县内新闻发布会的工作。

10. 受县委委托，协助县委组织部管理县直宣传思想、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社科研究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领导干部，指导这些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；做好上述部门的培训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；对乡镇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。

11. 管理仁化县精神文明建设基金。

12. 归口管理、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。

13. 承办县委以及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增加的职能：归口管理、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。

县委宣传部设 4 个职能办公室。

1、行政办公室

负责本部工作的综合、协调；负责部的文件收发、档案管理和机关行政、后勤管理工作；管理本部的办公经费、业务经费、文明建设经费和各项社会宣传文化活动的临时专项经费；负责检查督促宣传文化经济政策的落实。

2、理论学习办公室

负责理论教育、理论研究、理论宣传和理论队伍建设方面的业务工作；负责制定和落实各个时期全县干部的理论学习计划；负责与有关理论工作部门的联系。

3、宣传工作办公室

负责党的方针政策、国际国内形势宣传和各项重大活动社

会宣传的组织、协调；负责城乡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的组织、协调，了解和掌握每个时期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；负责国防教育的组织、协调工作，组织全县性的国防教育活动；负责协调、指导、组织对外宣传的业务工作；负责全县新闻出版（包括印刷、复印、书摊）的主管工作，担负社会文化市场管理责任。

4、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负责拟订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规划、汇报和总结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经验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检查督促群众性创建精神文明活动工作的落实，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。

5、县委讲师团

①负责县委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、总结，提供学习资料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。

②根据县委中心组的学习需要拟定学习课题，负责备课、授课、讨论、记录等各项工作。

③负责对全县各基层党委学习中心组进行学习指导。

④承办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6、县舆情监控中心

①负责县网络舆情信息服务、网络新闻宣传、舆情监控等。

②承办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7、社科联挂靠宣传部，为正科级社团机关，由宣传部管理，在职能范围内开展工作，并定期向宣传部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共有机关行政编制数 11 名，参公编制 2 名，事业编制 3 名，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。实有在职行政编制 10 人，在职参公管理单位（讲师团）事业编制 2 人，在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（舆情中心）事业编制 3 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。退休

人员 10 人(行政编制 9 人，事业编制 1 人)，聘用后勤服务人员 2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负责组织、指导全县理论研究、学习、宣传，做好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；负责新闻宣传、社会宣传、对外宣传、网络舆论工作；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指导、部署、协调精神文明重大活动的开展；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；统筹、组织、协调全县意识形态工作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293.5 万元，比上年 183.94 万元增加 109.56 万元，增加 59.5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.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资、补助增加、项目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293.5 万元，比上年 183.94 万元增加 109.56 万元，增加 59.5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93.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资、补助增加、项目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236.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0.58%。比上年增加 78.07 万元，增长 49.28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25.9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.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.4 万元，其他支出 2.87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5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9.42%。比上年增加 31.5 万元，增加 123.53%。其中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项经费 1 万元（主要用于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购买书籍、邀请专家授课、会务费用、活动费用，比上年减少 2 万元），《仁化宣传》刊物编印经费 2 万元（主要用于《仁化宣传》刊物的印刷出版、稿费等，比上年减少 3 万元），主旋律宣传活动经费 20 万元（主要用于主旋律宣传，新增项目），主流媒体交流经费 2 万元（主要用于加强与新闻媒体交流协作，新增项目），网络舆情项目经费 6 万元（主要用于网络舆情相关工作，新增项目），仁化党政客户端网络平台建设 25 万元（主要用于党政客户端平台建设，新增项目），各类业务培训费 1 万元（主要用于业务培训，新增项目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.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40.5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无此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），占 100%，较上年减少 4.47 万元，原因是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 1 辆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.5 万元，占 100%，较上年减少 2 万元，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4.9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.5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3.5 万元、差旅费 0.5 万元、会议费 0.3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.1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1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

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项经费、《仁化宣传》刊物编印经费、主旋律宣传活动经费、主流媒体交流经费、网络舆情项目经费、仁化党政客户端网络平台建设、各类业务培训费等七项工作，实施七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24.03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23.89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.14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